

西貢區議會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地管會」）於2021年3月10日舉行會議。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概述如下：

一.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在2020-21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推行的三個項目為：（一）處理店鋪違例擴展及阻街等市容問題；（二）處理非法佔用路面進行的回收活動；及（三）清理違泊單車。鑒於上述的三個項目均是區內需要處理的問題，地管會通過於2021-22年度繼續推行有關項目，以延續成效。

3. 因應區內蚊患情況及居民的關注，地管會亦通過將「加強控蚊工作」納入來年行動計劃，透過在區內黑點增加剪草和滅蚊次數等方法，減低蚊患的影響。民政處將與相關部門商討，了解區內蚊患問題嚴重的地點，並於蚊患季節加強有關位置的控蚊工作。

二. 西貢區水上安全

4. 水警東分區及海事處向地管會簡介有關維持安全海上環境的工作。在即將來臨的水上活動季節，水警東分區及海事處會繼續進行聯合行動，以雙管齊下的方式，一方面加強海上截查，檢控超速行駛船隻和打擊違規載客取酬，維護海上安全；另一方面加強在各資訊傳播渠道的宣傳教育工作，包括定期在西貢公眾碼頭派發宣傳單張，以提高公眾及水上活動人士的安全意識。

三. 將軍澳東水道管理

5. 就將軍澳東水道小販擺賣及環境衛生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海事處一直關注該位置的情況，並定期採取聯合執法行動，充公

違法擺賣小販的貨物及作出檢控。此外，食環署及海事處分別定期清潔沿岸位置及清理海上的飄浮垃圾，以確保東水道一帶的環境衛生。

四. 西貢區週末及假日交通

6. 就西貢市中心週末及假日的交通問題，警務處一直積極進行執法，向違例停泊的車輛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減少所造成的交通阻塞。運輸署亦就個別路段的情況與警務處保持溝通，以便警方加強在有關路段執法。在交通規劃方面，運輸署將探討在西貢市中心和大網仔路加設泊車位和停車收費錶的可行性，並在長遠而言，繼續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時，研究在有關項目內增設公眾停車場。

五. 棄置車輛

7. 自今年 1 月起，相關政府部門首先在油尖旺區試行以跨部門聯合行動模式，清理棄置在行車路旁、泊車位、行人路上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廢棄車輛（包括棄置電單車）。有關行動的下一階段行動將擴展至西貢區，由民政處協助統籌運輸署、路政署、警務處及西貢地政處進行聯合行動，清理區內的棄置車輛。與此同時，警務處會繼續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而地政總署則繼續處置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棄置車輛。

西貢民政事務處

2021 年 4 月